

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在良信公司三号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煜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要求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：监事会认为本次延长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，有利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推进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延长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》内容详见2022年6月29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6 月 29 日